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5月24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記錄：陳文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二、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修正對照表修正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院</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議內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學院「研究所」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前 1.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前 1.學習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 1.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 1.學習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學院「研究所」部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前 1.資訊科學研究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 1.數理教育研究所 2.資訊科學研究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 1.數理教育研究所</td> </tr> </tbody> </table>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裁示：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應為系所合一，其名稱如何敘寫，請教務處協助向教育部釐清，提下次會議確認。	學院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教育學院「研究所」部份	修正前 1.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修正前 1.學習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修正後 1.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修正後 1.學習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理學院「研究所」部份	修正前 1.資訊科學研究所	修正前	修正後 1.數理教育研究所 2.資訊科學研究所	修正後 1.數理教育研究所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報告之辦理情形：「業經考試院核備，修正後條文並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依98年提報總量 and 教育部來函，藝設系為系所合一單位，藝碩班非獨立所，名稱如會議裁示。另在職專班名為「美勞教學碩士班」為一系多所之概念，99年亦依此原則提報，提請會議確認。	人事室 教務處
學院	決議內容	提案內容														
教育學院「研究所」部份	修正前 1.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修正前 1.學習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修正後 1.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修正後 1.學習研究所 2.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理學院「研究所」部份	修正前 1.資訊科學研究所	修正前														
	修正後 1.數理教育研究所 2.資訊科學研究所	修正後 1.數理教育研究所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資訊科學研究所」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整併案，提請討論。(資科所)	照案通過。	一、經詢問教育部，因99年資科所無法停招，故於99年碩班入學考仍維持15名。 二、新規劃教師配置與學生員額將於6月份總量報部時呈報。	教務處
二、提請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及第八條，請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已公佈於本校性平會網頁，並於98.11.26性平會議中報告。	學務處
三、提請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二條，請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已公佈於本校性平會網頁，並於98.11.26性平會議中報告。	學務處
四、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討論。(學務處)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二、懲罰區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修正為「二、懲罰區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二、會後請教務處檢視與現行學則規定是否有漏列或不同之處，並授權主秘協調後定案。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一、經教務處檢視後無漏列或不同處。 二、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公佈於學務處網頁。	學務處
五、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考試院核備，修正後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人事室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有關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副校長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已公佈於本校副校長室網頁。	副校長室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遞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p>一、本案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一致同意辦理補選。</p> <p>二、請各學院依法定程序於99年3月1日下午5時30分前提出候選人名單送至人事室，逾時未送達者以自動放棄論。</p> <p>三、訂於99年3月2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進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補選投票。有關投開票作業工作支援單位，比照上次投票辦理。</p>	業依決議辦理校友代表補選投票完竣。選舉結果由徐素霞校友遞補。	人事室

裁示：一、紀錄確定。

二、相關辦理情形尚未辦理完成者，請繼續辦理。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教育學系考量系中心之設立能與系所課程與學生實習有更多的結合，申請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辦「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並同時設立「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業經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2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一、人力資源教育處九十八學年度(98.9-99.5)各班別學生人數彙整如下表：

類別	班別	學生人數	說明
學位班	教師在職	2	夜間，自94學年度起改成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職專班招生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7	暑期和夜間，隔年招生，97學年度起轉型為在職進修專班

進修	輔導教學碩士班	10	夜間，95 學年度起轉型為在職進修專班
	體育教學碩士班	5	夜間，96 學年度起轉型為在職進修專班
	應用科學系教學碩士班	54	暑期，隔年招生，99 學年度起調整為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語文教學碩士班	54	原為暑期，隔年招生，自 98 學年度起改為每年招生，夜間上課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46	夜間，隔年招生
	音樂教學碩士班	31	夜間，隔年招生
	美勞教學碩士班	34	暑期，隔年招生
	數學教學碩士班	28	暑期，隔年招生，99 學年度起調整為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
	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班	34	夜間，隔年招生
	小計	305	
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74	夜間
	造形藝術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35	夜間，隔年招生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74	夜間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45	暑假
	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55	夜間，隔年招生
	小計	283	
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班	576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班	290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班	196	
	小計	1,062	
教育實習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習	215	
	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	70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實習	39	
	小計	324	

類別	班別	學生人數	說明
推廣教育	學分班		
	新竹縣政府委辦9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學務及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	進行中，已完成2學分課程，合計人數未確定
	新竹市政府委辦9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	--	預計於5月開始，人數

		導工作計畫(學務及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		尚未確定
		隨班附讀	43	包含 981 及 982，共 30 門課程
		小學圖書館概論	125	線上班二期、實體班一期
非學分班		全民英檢研習班	35	對象為本校學生
		英檢中級研習班	35	對象為本校學生
		英語多益測驗研習班	21	對象為本校學生
		98 年華客語口譯人才短期培訓	60	共二期
		99 年華客語口譯人才短期培訓	36	
		客語薪傳師培訓	57	
		樂齡學堂專案計畫	47	共二梯次
		華語師資培訓班	27	共二期
		基礎生活華語班	2	
		音樂律動與肢體創作師資培訓班	19	
		親子音樂律動與肢體探索	30	共二期
		音樂律動與肢體創作種籽培訓中級班	11	

二、高教評鑑中心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試評訂於 99 年 6 月 8 日至本校實地評鑑，民國 100 年各校自我評鑑，101 年正式評鑑，評鑑書面資料彙整及相關前置作業目前進行中。

三、客委會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已於 99 年 4 月 29 日進行評選，本校優勝取得優先議價權，本次考試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1 日(週日)舉行。

四、本校畢業生報名參加 99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計有 366 人，通過人數為 267 人，通過率為 72.95%，全國通過率為 63.82%，相關統計如下表：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國民小學	應屆	師培系	55	51	92.72%
		教程	107	79	73.8%
	非應屆		93	40	43.01%
幼稚園	應屆	師培系	64	60	93.75%
		教程	4	3	75%
	非應屆		3	1	33.33%
特殊教育	應屆	師培系	28	25	89.29%
		教程	4	3	75%
	非應屆		8	5	62.5%
合計			366	267	72.95%

裁示：洽悉。

## 報告四

報告單位：圖書館

- 一、圖書館今(99)年加入「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第3年，支出經費170萬採購西文電子書。聯盟第3年共有94個台灣大專校院參與，目標為共購共享西文電子書以大幅提升國內西文書資源，聯盟目前正積極進行採購中。電子書使用請至圖書館網頁電子資源 / 電子書網頁連結使用。
- 二、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本館獲補助金額計2,500,000元，在購置圖書資料部分：本館購置中文圖書1,354冊、西文圖書133冊、視聽資料79冊，共1,566冊(件)，合計670,950元。在購置改善圖書館服務相關設備部分，合計1,829,050元：本館全面更新本館公用查詢電腦設備、增購置數位攝影機、更新本圖書館自動化web查詢系統主機、汰換中文圖書800類整區舊書架為鋼製書架、更換機房空調及建置一、二樓站立式查詢台。
- 三、本校資料所許智陽同學，為圖書館寫電子資源查詢與管理介面程式，提供全校師生可以簡易方便查詢電子資源。
- 四、由校外連線本館電子資源方式，由傳統需至IE設定「Proxy」方式，改採「AutoRPA」，不需設定，只要輸入校園入口網站帳密即可。可簡化校外連線設定過程，提供全校師生更簡易使用電子資源管道。
- 五、業務統計資料

### (一)新進館藏量(接續上次校務會務報告，統計時間98年11月-99年4月)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 (購&贈)	合 計
2,844 冊	3,071 冊	1,159 件	7,074 冊(件)

### (二)編目量(統計時間98年11月-99年4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電子書	合 計
4,863 冊	70 冊	1,063 件	4,901 冊	10,897 冊(件)

### (三)使用統計量(統計時間98年11月-99年4月)

借書 人次	借書 冊數	進館 人次	參考諮 詢服務	館際 合作	急編書 申請件	指定參考 書服務	課堂用指定教科書
19,408 人	57,305 冊	93,110 人	12,28 件	696 件	16 冊	11 門課 31 冊書	98 上學期共計 409 筆。98 下學期教科 書清單正在彙整中 (由教務系統下各科 教學大綱之指定教 科書項下彙集中)

(四)電子資源推廣統計(統計時間 98 年 11 月--99 年 4 月)

電子資源研習	研究生利用教育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10 場	2 場	7 場

(五)大一新生線上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修課人數統計(98 學年)

修課及圖書資訊能力檢測通過人數	佔大一新生總人數(606 人)之比率
512 人	85%

(註:因本校 TopLearn 必須進行電腦環境檢測及有諸多限制,造成很多同學無法順利於期限內未修完本課程,但仍可以線上補修方式進行補修,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許多同學陸續以補修方式修畢該課程。)

(六)其他活動統計(統計時間 98 年 10 月-99 年.4 月)

專題演講

日期	地點、參加人數	主題	講師
98 年 10 月 27 日 10:00~12:00	圖書館五樓多媒體教室 28 人	「嘉義大學圖書館機構典藏建置之實務經驗分享」	嘉義大學圖書館閱覽組 潘淑惠組長

裁示：洽悉。

報告五

報告單位：會計室

- 一、本校 98 年度全部版決算餘絀情形詳如附件一(pp.16-17),請參閱。
  - 二、因附小自 99 年度起有關預、決算及會計報告等報表由本校合併辦理,故本校 100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分合併版(附件二, pp.18-19)、校本部版(附件三, pp.20-21)、附小版(附件四, p.22),請參閱。
  - 三、本校校本部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校務基金可用現金詳如附件五(pp.23-25),請參閱。
- 裁示：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條規定體例一致及文字疏漏補正及加註標點符號,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六, pp.26-2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99 年 5 月 31 日屆滿，下屆委員會委員已依規於 99.5.6 簽請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1，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通過之委員任期依設置要點第 7 點：『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規定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本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遴選委員 12 人如下：副校長、總務長、人資處處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張美玉老師（教育學院院長）、孟瑛如老師、丁志堅老師、黃銘祝老師、楊榮蘭老師、林碧珍老師，敬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約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7A 號函請各校宜在相關規章或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
- 二、檢附教師聘約草案及本校教師聘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一份供參，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師聘任時(新聘及續聘)使用修正後聘約。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4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七，pp.29-30）。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請人事室針對本案修正條文第十條中有關「學校行政作業」，於本校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並於行政會議後以 e-mail 通知全校老師知悉。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力資源教育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暨 99.05.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學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草案)詳如附件八(pp.31-39)。

擬辦：本案擬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六月份報部備查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授權於會後查明清楚後確定。

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等四條修正條文保留。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是否將服務學習訂為本校學生畢業門檻，提請討論。(本案應俟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列入議案，未獲通過則撤案。)

說明：

一、本案於99年5月17日教務會議審議。

二、為培養本校學生服務人生觀，特訂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充實學生服務知能，養成服務觀念。

三、服務學習是教育部推行的重點項目之一，也是教學卓越計畫與教育部核給經費的主要考評項目。

四、國內多所大學已在四、五年前即已全力推動服務學習，本校有嚴重落後的情勢。

決議：一、本案成立。

二、本案通過將服務學習訂為本校學生畢業門檻。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本案應俟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列入議案，未獲通過則撤案。資料於會議當天現場發送。)

說明：本案於99年5月17日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本案成立。

二、本辦法(草案)第五條「…時數合計滿72小時以上…時數至少12小時以上者為通過…」修正為「…時數合計滿72小時…時數至少12小時者為通過…」。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學院課程已於「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由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與第六條：「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課程之規劃與修訂，應先經系、所、院課發會議通過，再提本會備查。」之規定有所衝突，擬刪除第六條第四款中「學院」之文字。

二、檢附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乙份(附件九，p40)。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教育處建議，新增學程導師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經99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餘修正部分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十，pp.41-45)。

擬辦：奉核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於99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96年12月20日台訓(二)字第0960190992號函示「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9點及第21點部分條文修訂。修訂內容包括第9點之「教示義務」及第21點之「訴願程序」部分。
- 二、教育部97年10月1日台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示同條文第20點部分條文修訂，原條文申訴辦法第20條關於評議效力第三項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退費基準由原「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修訂為「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據前述，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一、二、四、十二、十五及十八條內容。
- 四、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十一(p46)、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附件十二(pp.47-5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與學中心

案由：擬修改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依據本年度教師評鑑實施狀況調整與研擬。
- 二、修正草案於98學年第17次教學主管座談會(99.04.12)提交討論，並依討論結果進行修正。
- 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與修正條文案草案，如附件十三(pp.53-57)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2點。」

修正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2 點，共同作者共分 1 點。」文字部分授權教與學中心會後修訂。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補助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擬設立「教學專業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補助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所規劃，除爭取師培經費補助之外，並預為將來教育部選設「重點教育大學」之準備。
- 二、本案因影響教育系課程與教學甚為深遠，並將促使教育系結構性的改變，故前經教育系 99.4.26.臨時系務會議決議支持。本所開辦第一年之學生名額擬爭取教育部同意專案外加，如未獲同意則由教育系及其他系所研究生名額調整，師資以合聘方式請各系邀相關專長之教師支援，或由專案補助經費支應。
- 三、教學專業研究所設立後採漸進模式，三年後本校小學教師培育逐漸將重心移至教學專業研究所。
- 四、本案經 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如下：
  - (一) 原則同意教育學院研提計畫，獲教育部同意後才可成立。
  - (二) 計畫必須考量本校實際情況，以本校衝擊最少的方向研擬計畫。計畫研擬方向建議如下：
    1. 師培課程於初期採研究所與大學階段併行培育。
    2. 教學專業研究所第一次招生以一班 30 人為原則，逐年遞增。
    3. 遷就預算的執行及入學招生實務，計畫研擬時應爭取第一年招生員額採總量外加方式。
- 五、本案將俟教育部正式來函後依規定調整部份內容後報部。

決議：一、原則同意教育學院研提計畫。

二、計畫研擬方向建議如下：

1. 招生量請教育學院與教務處詳細研究計算。
2. 具有教學實務專長之老師集中由教學專業研究所聘任。

三、俟教育部正式公文到校，請教育學院依教育部公文修正計畫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之自我定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所列，評鑑項目一為「學

校自我定位」，內涵為大學校院能確認本身之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說明學校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界定學校之自我定位。前經邀集行政主管、三院院長及評鑑專家就 100 年度評鑑事宜召開前置作業會議，會中決議邀請三院院長負責本項目，並感謝黃院長擔任召集人。經參酌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會人員之建議，僅就目前本校之 SWOT 提出下列看法：

<p><b>優點(strength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師資培育的重鎮，深耕桃竹苗地區小學與幼兒園，成為師生良好的研究與實踐場域。</li> <li>● 榮獲教學卓越、轉型及卓越師培計畫肯定，轉型較其他教育大學成功。</li> <li>● 訂定「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人與藝術」三個主軸之通識教育，發展博雅的全人教育。</li> <li>● 教師素質好，學有專精，生師比低，教學及研究品質高。</li> <li>● 建立定期檢核機制-校務、系所自我評鑑及教師評鑑，提昇學校教學與行政效能。</li> <li>● 具有悠久的藝術教育歷史及堅實的藝術文化創作基礎。</li> <li>● 具有華語文教學與數位學習等專業教育</li> <li>● 音樂二館、體健大樓、教學大學陸續落成，改善學生生活及教學研究空間。</li> <li>● 重視 E 化教學與學習環境。</li> <li>● 兼具本土性及區域研究之基礎。</li> <li>● 長期地方耕耘，與社區互動良好。</li> <li>● 地緣近竹科，就業、學習、實驗、社會服務較有利。</li> </ul>	<p><b>弱點(weaknesse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規模小，師資員額不足。</li> <li>● 經費短絀，校務基金可動支部份少，且系所以文教為主，學校營運經費擴展(例如，募款)不易。</li> <li>● 學生人數少於 5,000 人。</li> <li>● 少子化，師資市場萎縮。</li> <li>● 校園空間小，無法擴充。</li> <li>● 併校過程冗長，學校發展受影響。</li> <li>● 學校的社會名聲不著，學生就業無法開拓。</li> <li>● 教師在學校轉型中，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研究發展受侷限。</li> <li>● 國際化不足，除英教系部分課程外，尚無全英語授課課程，難以吸收外國學生。</li> <li>● 科系少，同質性高，難以開設跨領域學程。</li> <li>● 部分非教育學系轉型仍需努力。</li> </ul>
<p><b>機會(opportunitie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轉型較其他教育大學徹底，可積極申請教育部轉型發展計畫，預為將來教育部選設「重點教育大學」之準備。</li> <li>● 高等教育評鑑走向法治化，開啟以評鑑促進學校發展的機會。</li> <li>● 地緣附近有 7 所大學，教學及研究資源豐富。</li> <li>● 有綿密的校友人脈網絡，可增加影響力，吸引後學進入。</li> <li>● 持續推動與附近大學之資源整合。</li> </ul>	<p><b>威脅(threat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產業互動僅限於教育機構，與其他產業互動不足，難以開發學生就業管道。</li> <li>● 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大學數量多，少子化日趨嚴重，且新竹縣市共有 7 所大學，在地學生來源不足，越區招生不易，導致招生逐漸不足。</li> <li>● 政府挹注金額日少，募款不易，開源不足，內耗增加，學校經營將陷困境。</li> <li>● 入學學生平均素質漸行降低。</li> </ul>

- |                                  |  |
|----------------------------------|--|
| ● 配合政府開放陸生來台研修政策，規畫辦理陸生來台短期研修方案。 |  |
|----------------------------------|--|

## 二、有關學校分類指標

(一) 教育部目前並未訂定分類指標。

(二) 2007/10/17【聯合報/記者薛荷玉/台北報導】摘錄

教育部昨天宣布，未來大學將分為五類，包括「研究型」、「研究教學型」、「教學研究型」、「教學型」、「社區型」

高教司長何卓飛說，將在今年底訂出大學分類指標，包括學校的研究成果、發展目標、定位、教師結構等，並請國私立校院協進會協助，把大學分為五大類。

何卓飛表示，未來分類指標出來後，藉著評鑑、看各校符不符合指標，就可以把大學分類。但如果教育部的分類與大學本身的認知不同，何卓飛表示要再進一步研究，「如果分不下去，不得已初期就先分研究型、教學型兩類，再來漸進分級。」

(三) 台大校長李嗣涔於 96 年 12 月 15 日舉辦之「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策略：大學之分類」研討會中提出大學分類建議原則：(鄭海音，2008)

### ● 分類類別

- 考量我國國情及需求訂定適當類別
- 類別不宜過多、過細，容易瞭解
- 各類別清楚區隔，彰顯各類別之核心特色

研究型(大學部學生 $\leq$ 65+-5%)

教學研究型(65+-5% $<$ 大學部學生 $\leq$ 85+-5%)

教學型(85+-5% $<$ 大學部學生)

三、本校自 29 年創校，向以培育優秀小學、幼稚園教師為辦學宗旨，94 年 8 月 1 日為因應外在客觀環境的變遷，發展學校特色，提高在高教領域中之競爭力，改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改名後，有鑒於校地及既有資源有限、未來國小師資需求量不若以往，乃致力於發展小而精緻的教學型大學，除仍延續師範院校之優良傳統以領導教育改革外，更致力於產業化、數位化及專業化之發展重點。

四、本校目前辦學理念、辦學宗旨、教育目標、發展願景分述如下：(摘錄自本校簡介 9712)

(一) 辦學理念(校訓)：博雅弘達。

(二) 辦學宗旨：

- 從事學術研究、服務國家社會。
- 培育小學、學前與特殊教育師資。
- 培育各類文化、教育專業人才。

(三) 教育目標：

- 具有文化使命感及愛護國家、服務社會的觀念。
- 具有健全的身心及優良品德。
- 具有廣博的知識基礎。
- 具有專業的知識基礎。
- 具有研究、創新的態度和能力。

(四) 發展願景：在發展成為「小而美、小而精緻之博雅大學」的理想下，本校有幾項具體的前進卓越行動：

- 強化教師優質教學效能。
- 提升學生全方位新世紀素養。
- 充實學生專業學門知能。
- 增進學生學習能力。
- 啟動學生生涯願景能量。

五、本校目前正進行校長遴選作業，第一輪參選之5位候選人治校理念中關於本校發展願景、定位摘述如下：

(一) 陳惠邦：

願景：卓越師培、創新教育研究與專業服務特色，追求永續發展。

定位：教學卓越的大學、聚焦於教育文化領域的專業型大學。

(二) 劉晉良：兼顧師資培育與培養當前社會所需之各類專業人才之教育大學。

(三) 蘇錦麗：願景為卓越教學、典範師培、標竿轉型—邁向以文理、教育、藝術為特色，重視學生全人發展的小而美之教學型博雅大學。

(四) 宋鎮照：發展定位與方向，應立足於教育大學，邁向研究型 and 落實教學型大學發展。

(五) 張新仁：延續優勢、不斷創新、追求卓越，邁向更具競爭力之優質大學。

六、本案經99年5月3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學校定位決議如下：

(一) 初步的SWOT分析，參考本校規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比例、老師的研究量、教師員額、專長、設校宗旨、學校傳統、94年改大後發展概況、5位校長候選人資料，初步達成學校定位共識方向為：

1. 教學研究型大學。
2. 創新教育文化專業研究的教學卓越大學。
3. 具有全人教育特色的大學，培養博雅弘達五育兼備的學生。
4. 小而美之精緻型大學為發展目標。
5. 尋求與鄰近大學整合發展為一所具有博雅環境的大學。

(二) 將SWOT分析及定位共識方向，送新校長參酌，配合其治校理念確定本校定位，調整校務發展目標。

決議：尊重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並建議新校長配合其治校理念調整後，如有必要則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擬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所示，學校應按照校務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應包括 100、101 年度(或 99、100 學年度)之計畫內容。
- 二、本校改大轉型後(940801-990131)重要發展概況，分下列十項敘述，詳如附件十四(pp.58-70)
  - (一)達成多元教育目標
  - (二)系所調整
  - (三)師資員額、結構與評鑑
  - (四)擴展教學及研究空間
  - (五)學生學習與就業輔導
  - (六)教學改進措施
  - (七)課程規劃
  - (八)鼓勵教師研究
  - (九)評鑑與獎助
  - (十)清大合併案
- 三、本案經 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改大轉型後校務發展計畫未完成項目，持續列入檢討改進。
  - (二) 校務發展目標預定如下：
    1. 持續傳承卓越師培傳統，精英培育各階段、各類別師資。
    2. 建立文教文創為主軸多元精緻的教育，創新系所專業發展及專業服務。
    3. 瞭解產業發展趨勢，整合研究能量，調整系所發展方向與系所整合發展。
    4. 加強通識教育，發展全人教育特色，培養具有博雅弘達素養之學生。
    5. 務實推動國際交流，引進國外教育機構資源，加強姐妹校交流，營造校內國際學習環境。
    6. 營造優質校園文化，提昇行政效能，改善校園教學研究環境與設備，開展研發能量。
  - (三) 校務發展項目預定如下：
    1. 整合院系所能量，建立專業領域研究特色。
    2. 卓越師培，精英培育師資，創新教育專業服務。
    3. 加強通識教育，涵養全民素養。
    4. 務實推動國際化，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5. 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課程改革。
    6. 檢討調整系所發展與教師員額配置。
    7. 教學改進與研究發表。

8. 擴展學生生活空間。
9. 學生學習與就業輔導。
10. 教學研究環境與設備改善。
11. 提昇行政效能與優質校園文化塑造。
12. 與鄰近大學-清大整合發展。

(四) 請各單位就上述校務發展項目，將目前正在推動及預定推動之各項措施、方案、計畫，逐項填列，送黃院長或秘書室彙整。

(五) 請各單位就初步草案內容，提供修正意見，由秘書室彙整，俟新校長遴選完成後，由新校長調整修正後再行確定。

決議：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

**柒、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出席人員(共93人)：

當然成員(共計31人)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代理校長	林田壽	林田壽	教務長	蘇宏仁	宏仁
總務長	葉俊顯	葉俊顯	學務長	倪進誠	倪進誠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張美玉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張雅卿	張雅卿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鑑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陳淑文	陳淑文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林麗卿	林麗卿	教育學系(所)主任	顏國樑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劉淑滢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江源泉	江源泉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計惠卿	計惠卿	體育學系(所)主任	張春秀	張春秀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主任	李文政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音樂學系(所)主任	高玉立	高玉立	中國語文學系(所)主任	李麗霞	李麗霞
英語教學系主任	孫德宜	孫德宜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張全成	張全成
應數系(所)主任	陳啟銘	陳啟銘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榮	鄭榮
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	唐文華	唐文華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李清福	李清福
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淵全	鄭淵全	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	蔡文煥	蔡文煥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朱淑蓮	圖書館館長	區國良	區國良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洪文良	洪文良	人事室主任	童嘉慧	童嘉慧
主任秘書	江慧真	江慧真			

教師代表(共計 47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系(所)	李安明	李安明	蘇永明	蘇永明	蘇錦麗	
	王子華	請假	陳美如	陳美如	詹惠雪	詹惠雪
幼兒教育學系(所)	江麗莉	請假	丁雪茵		陳文玲	
	鐘梅菁	鐘梅菁	詹文娟	詹文娟		
特殊教育學系(所)	孟瑛如		陳國龍		李翠玲	李翠玲
	黃澤洋	黃澤洋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王文秀	王文秀	高淑芳		施香如	施香如
	王振世					
體育學系(所)	林貴福	請假	謝錦城	謝錦城	張俊一	
	梁龍鏡	梁龍鏡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	丁志堅	丁志堅	鄭國泰		關雅文	請假
中國語文學系(所)	曾美雲		陳惠齡		陳淑娟	陳淑娟
英語教學系	楊榮蘭	楊榮蘭	陳琬玟	陳琬玟		
音樂學系(所)	程瓊瑩	程瓊瑩	楊佈光		蘇凡凌	蘇凡凌
	張芳宇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黃銘祝		呂燕卿		祝大元	祝大元
	李足新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董忠司		葉瑞娟			
應用數學系(所)	葉麗琴		李金龍	李金龍	張延彰	張延彰
應用科學系(所)	楊樹森	楊樹森	貝瑞祥			
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碧珍					

職工及學生代表(共計15名)

類別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職員代表	陳文正	陳文正	湯美珍	湯美珍	彭智彥	
技工、工友代表	曾盛財	請假	劉世敏	劉世敏		
大學部學生代表	教三乙 曾藝哲	曾藝哲	教三甲 吉安荊		教二甲 楊子賢	
	體三甲 周永仙		教三乙 林惠龍	林惠龍	體三甲 黃曉薇	
研究生代表	體育碩二 林家傑	林家傑	資科碩二 鄧立忠			
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 代表	溫明白		程士益			

二、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實小校長	孫瑞鉞	孫瑞鉞	課外活動組組長	李允文	李允文
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雲芝	王雲芝	事務組組長	紀懷安	紀懷安
學術發展組組長	邱文信	請假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湯美珍	湯美珍
文書組組長	陳文正	陳文正			